

发放一次性补助,落实社保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培训补贴等

甘肃“真金白银”助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

本报讯(记者康劲)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成本高位以及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散发等影响,一些中小微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近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提出,要千方百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不折不扣落实好助企纾困各项政策措施,持续推进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保住市场主体,稳住市场信心。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通过发放一次性补助、落实社保补贴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培训补贴等“真金白银”的措施,助力

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通知》明确,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用电保障,扩大市场需求的,同时,特别提出要通过多种方式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具体措施包括: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人数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照

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同时,降低企业社保负担,5月1日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此外,加强中小微企业人才需求对接服务,开展2022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校园招聘等活动,力争撮合不低于2000名高校毕业生与中小微企业达成就业意向。支持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通过省级财政给予毕业生个人生活补贴,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全

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做到应贷尽贷的同时,还将进一步扩大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扶持范围,对吸纳带动就业达到一定条件的初创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可给予3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3月底前完成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惠企政策“不来即享”服务平台升级运行,进一步推动惠企政策“不来即享”,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

有关人士表示,当前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稳就业”面临更加艰巨的挑战,采取多种措施助企纾困,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有利于“放水养鱼”,提振市场信心。



涉嫌违规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无证采矿、越界采矿、以环境治理等名义采矿 20起矿产违法案件被通报

本报北京3月17日电(记者杜鑫)自然资源部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开通报3类20起矿产违法案件,包括企业或个人无证开采10起,有证矿越界开采6起,以环境治理、矿山修复、土地整理等名义违法采矿4起。

其中,无证采矿案件查处的是企业或个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包括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无证采矿案等;越界采矿案件查处的是矿业权主体超证范围擅自批准的矿区范围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包括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某煤业有限公司越界采矿案等;以各类工程为名的违法采矿案件查处的是企业以环境治理、矿山修复、土地整理等工程的名义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包括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某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平整为名违法采矿案等。

此次公开通报的案件涉及17个省(区、市),矿种既包括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煤炭、矿泉水等,也有国家战略性矿产如稀土。针对矿产违法的新形势新特点,自然资源部将在执法中重点关注特殊区域、战略性矿种和当前新的违法形式,包括在长江黄河流域等生态敏感区的违法采矿案件,违法开采稀土等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建设工程实施中采矿牟利、以修复治理名义违法采矿等无证开采行为。

以支撑城市更新、乡村建设为主线 我国持续提升住建领域科创能力

本报讯(记者时姗姗)记者日前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该部印发《“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以支撑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为主线,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作用,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但在原创性研发能力、创新团队建设、科技人才储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方面仍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规划》要求,到202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对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为实现发展目标,《规划》明确了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技术研究、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技术创新、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技术、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应用、城市防灾减灾技术集成、住宅品质提升技术研究、建筑业信息技术应用基础研究、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县城和乡村建设适用技术研究等9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淡水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技术指南》发布 “最少毒性数据需求”增至10个物种

本报讯(记者周峰)日前,生态环境部发布《淡水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技术指南》(HJ 831—2022),这是《淡水水生生物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HJ 831—2017)发布以来的首次修订。

据相关专家介绍,生态环境基准是生态环境管理的重要基石。淡水生物水质基准推导方法是水生态环境基准方法学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通过制定镉、氨氮和苯酚3项淡水生物水质基准,对HJ 831—2017中的一些原则性规定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修订后的HJ 831—2022,调整了适用范围,细化了部分技术要求,优化了基准推导模型和方法。特别是在毒性数据预处理方面,针对每个步骤细化了毒性数据筛选技术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基准研制过程中毒性数据优先次序。

同时,指南吸纳了国际上最新研究成果,引入同效毒性值的概念;“最少毒性数据需求”由“5个类群”“5个物种”增至“6个类群”“10个物种”,达到国际较高要求,增强了水质基准推导的确定性。为提升HJ 831—2022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步开发了国家生态环境基准推荐模型的计算机软件,统一了建模语言、演算程序和模块调用规则。



驰援长春方舱医院建设

3月16日,中铁上海局烟长高速公路项目部援建队伍在接到通知后,全力支持吉林省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驰援长春市方舱医院建设。这是继2021年初,该项目援建吉林公主岭方舱医院后的又一次行动。

图为3月17日凌晨2点,中铁上海局烟长高速公路项目部工人在进行土地平整施工。 于春昕 胡育松摄

铁路部门出台疫情防控 免费退票措施

本报讯(记者刘静)记者日前从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针对近日全国部分地区出现多点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为配合各地政府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等疫情防控政策的落实,铁路部门将迅速大幅调整旅客列车开行,并出台旅客列车车票免费退票措施。

中国铁路12306官方网站有关公告显示,自即时起,旅客在车站、12306网站等各渠道,办理3月15日0时前已购各次列车有效车票退票时,均不收取退票手续费,购买铁路乘意险和互联网订餐的一同办理。

中国中铁滇中引水工程 项目清单式管理显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赵维珍 记者陈昌云)截至3月9日,中国中铁滇中引水项目171个隧洞开挖工作面已全部正常生产,每天开挖进尺平均突破382米,这是中国中铁滇中引水总指挥部强力推行项目清单台账式管理取得的又一明显成效。

滇中引水工程是目前国内在建引调水工程中投资规模最大、建设难度最高的水利工程,有输水隧洞世界最长、地质条件国内引调水工程最复杂等“六项之最”,隧洞占比大,不良地质多,建设难度大。为突出“一切工作到项目,一切管理到掌子面”的鲜明导向,中国中铁滇中引水工程总指挥部积极推行项目清单式管理。



“云上服务”助力提质增效

3月16日,群众在邢台市东郭村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办理业务。

近年来,河北省邢台市东郭村镇以党建为引领打造“云上相见,码上代办”线上服务平台,拓展惠民便民服务。该平台是河北省

乡镇级一站式服务平台,设置市场准入、民生保障等服务窗口,有效简化了乡镇群众办事流程,提升乡镇行政审批服务效率。

新华社发(张驰摄)

内蒙古消协一项调查显示

超八成消费者认为应取消商品房预售制度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记者日前从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了解到,近3年来,12315平台和内蒙古消协组织年均受理关于商品房的投诉为900件左右,其中消费者因购买预售商品房引发的权益受侵害问题较为突出。

近期,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对消费者购买预售商品房权益受侵害状况开展了社会问卷调查。该问卷调查显示,有96.1%的消费者在准备购买预售商品房时担心开发商延期交房,有88.1%的消费者担心预售房屋存在质

量问题,有82.6%的消费者认为应该取消商品房预售制度。

调查显示,在已购买预售商品房的调查对象中,有8.7%的消费者认为现场释放房源价格与网上签约系统信息具有显著差异,存在刻意篡改预售价格嫌疑。在签约阶段,有13.9%的已购买预售商品房的消费者遇到开发商未对销售承诺进行书面约定,有8.4%的消费者遇到开发商单方面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增加不利于购房者的补充协议。

调查显示,有57.2%的消费者认为预售的

商品房不可靠,有14.5%的消费者认为购置预售商品房风险极大,有90.3%的消费者表示不了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制度,有部分消费者认为预售制度容易出现烂尾楼、违法违规销售、房屋质量问题难以察觉等问题。

在预售制度取消对购房者产生的影响方面,有43.5%的调查对象认为消费者权益将得到保障,有22.8%的调查对象认为购房者将得以享有更加安全、更有品质的住房。

质量问题、虚假宣传等老问题占比较大;续航里程缩水、未按时交车等成新问题

汽车消费新老问题叠加,车主权益咋保障?

本报记者 杨召奎

北京阳光消费大数据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消费者保护法研究中心今天联合发布的《国内汽车消费维权舆情研究报告(2021)》(以下简称《报告》)显示,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大幅增加,汽车相关的消费投诉也随之增多。其中,质量问题、虚假宣传等老问题占比较大;而续航里程缩水、未按时交车等成为新问题。

质量问题高居第一位

在2021年汽车消费维权舆情信息中,涉及质量问题占比90.48%,虚假宣传占5.47%,服务问题占3.39%,未按时交付占0.66%。其中,质量问题最为突出,高居第一位,其次是虚假宣传。在质量问题中,反映比较突出的有制动系统问题、车声附件及电器问题、变速箱问题和发动机问题,制动系统问题占比高达44.9%,其他问题占比也均在10%以上。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报告》显示,2021年特斯拉深陷刹车失灵负面舆论之中,在全年维权舆情中有90.02%的舆情均指向了制

动系统故障与刹车失灵。在新能源汽车国内主要品牌方面,3家造车新势力维权舆情要高于8家传统车企转型的新能源品牌,小鹏、理想、蔚来舆情占比均在15%以上。传统车企中以欧拉汽车占比最高,占比为10.66%;其次是比亚迪占比为8.56%;排名第三的是北汽新能源,占比为7.28%;长安新能源占比也超过5%。而广汽埃安系能源、吉利新能源、奇瑞新能源、五菱汽车新能源等均在5%以下。消费者吐槽的内容集中在续航里程缩水等方面。

例如,2021年9月,湖北消费者张先生投诉,称其花费20万元购买了某品牌新能源汽车,购买前4S店销售人员宣称充满电,续航能达到510公里,但张先生实际使用时的续航里程只有300公里。张先生认为4S店虚假宣传,投诉请求帮助。经当地消协调解,4S店为张先生更换了电池。

多方面原因致汽车消费问题突出

“汽车产品作为典型的大宗耐用商品,购买金额少则几万元,多则上百万元,占个人及家庭支出比例较大,购车服务与用车体验非常重要。部分厂家片面追求眼前利益,刻意控制成本,造成质量不过关等问题,不仅影响消费

者的驾驶感受,也给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带来隐患。”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消费者保护法研究中心主任苏号朋说。

在苏号朋看来,汽车消费问题突出,原因在于,汽车属于复杂的工业产品,消费者投诉的质量问题主要集中在发动机、变速箱、电池续航里程、刹车系统等方面。这些问题专业性很强,举证难度较大。对普通消费者来说,往往很难举证维权。

此外,部分车型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行业规范不够成熟。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还处于发展阶段,无论是技术还是行业规范性,都尚不成熟。有关政策也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一些技术指标、测试方式都还未形成共识。一旦出现问题,很难获得有效的证据材料,给消费者维权带来较大困难。

“针对汽车市场,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总体上有关汽车市场的法律体系是完整的,边界也是比较清晰的。关键还是监管和处罚力度不够,导致部分违法违规或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没有得到及时和有效处理。”苏号朋说。

汽车厂商要提高责任和安全意识

今年1月1日,新修订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正式施行,有关汽车厂商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明确,有关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进一步加强。

《报告》建议,汽车厂商要提高责任和安全感。汽车产品事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生产厂家必须高度重视汽车产品质量问题,确保生产销售的汽车产品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向消费者有效提示注意事项和安全风险。新能源汽车厂家要如实告知消费者车辆实际续航里程、充电速度以及影响因素等信息,避免后期产生纠纷。汽车销售公司要诚信对待消费者,不强制捆绑销售,不做虚假宣传,诚实兑现承诺,杜绝以强凌弱、欺瞒误导、违法收费。

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汽车销售领域变相加价、隐性收费、强制搭售、虚假宣传、车辆安全等消费者反映突出问题的监管,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市场秩序,打击违法行为;引导、规范新能源车行业发展,推动电池技术、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更好保障消费者权益。(本报北京3月17日电)